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上訴字第392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桂煌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桂煌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八日起延長貳月。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即被告王桂煌（下稱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意旨略以：我家中有高齡母親，目前是單親家庭，我身為家中經濟支柱，我願意以新臺幣4萬元具保，也全部認罪，希望停止羈押另以其他適當之強制處分。我是因受朋友利用欺騙，並無意犯罪，現已深深悔過，且無反覆實施之行為，懇請准予具保等語。

三、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遭逮捕時，扣到數十張提款卡，其於警詢中復陳與不同車手配合過，並明知是詐欺犯罪，仍為圖每日報酬而為，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詐欺取財及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虞，是被告有羈押之原因及

01 必要性，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裁
02 定被告自民國115年6月18日起羈押3月在案。

03 四、茲羈押期間將屆，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規定，於115
04 年9月8日訊問被告後，經勾稽本案相關之證據資料，認被告
05 犯罪嫌疑重大，且業經本院於115年8月18日駁回上訴，維持
06 第一審之科刑判決在案，本案雖經審結，惟既尚未確定或送
07 交執行，則本案仍有確保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之必
08 要。參以被告為警查獲時，當場扣得數十張提款卡，且被告
09 於警詢中供陳會使用筆記型電腦、讀卡機查詢提款卡餘額，
10 再將提款卡交予車手（見偵卷第30頁），可見被告參與程
11 度、分工角色非低；又被告自陳配合車手不止1人，每日與
12 上游相約面交贓款之次數約2至3次，益徵被告參與之詐欺犯
13 行次數非少；而目前尚有詐欺集團成員未經全數查獲，且被
14 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乃是使用通訊軟體聯繫，復依被告
15 前稱係「遭朋友利用」方參與詐欺犯行一語，堪認被告與本
16 案詐欺集團成員尚有聯繫管道，倘未予羈押，顯有反覆實施
17 同一犯罪之疑慮。準此，本案羈押原因依然存在。又依被告
18 所述身體狀況等情節，本件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各
19 款情形，且斟酌被告犯罪情節，及其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侵
20 犯之危害性及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
21 兩相利益衡量後，本院認對被告為羈押處分乃合乎比例原
22 則，如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尚不
23 足以確保將來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及遏止反覆實施
24 同一犯罪之虞，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綜上，本院認被告羈
25 押原因仍然存在，並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5年9月18日
26 起延長羈押2月。至於被告是否需照顧年邁母親、單親家
27 庭、家中經濟支柱等情，均無礙於上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
28 判斷，故被告另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自難准許，應併予
29 駁回。

30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
31 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02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永宏
03 法官 葉作航
04 法官 陳俞伶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朱家麒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